##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06 日學務處務務會議修定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及「教育部補助 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辦理本校之學生 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第2條 保險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均得參加本保險。不參加本保險者,成年或已婚者須 由學生本人簽署切結書;未成年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 第3條 本保險依本校採購法規定辦理本保險招標,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 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家長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 4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保險責任範圍。
- 第 5 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應 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部份依教育部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 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唯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 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 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6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零分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參加本 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前者,保險效力溯自註冊日起生效:
  - 一、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 二、 學生喪失學籍者(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未辦理繼續休學者即喪失學籍),自喪 失之次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費不予退還。
  - 三、 學生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四、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該學期結束,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 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

- 第7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學雜費繳費單中增列「保險費」項目一併收取並依契約規 定期限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擊發保險費收據, 交由本校存執。
- 第8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